

宁波市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津教科规办〔2022〕08号

2022年度天津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申报公告

各有关单位:

经天津市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批准，组织 2022 年度天津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理论创新价值和实践应用价值。重视跨学科综合研究，鼓励区域协同研究。

二、课题申请条件

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
2. 具有独立开展研究和组织开展研究的能力，能够承担实质性研究工作；
3. 重大和重点课题申请人须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职务），能够担负起课题研究实际组织者和指导者的责任；
4. 一般课题申请人须具有副高级以上（含）专业技术职称（职务）或博士学位，不具有副高级以上（含）专业技术职称（职务）或者博士学位的，可以申请青年课题和自筹课题，不需要专家书面推荐；
5. 青年课题申请人年龄均不超过35周岁（1987年9月17日之后出生）；
6. 自筹课题需具有中级以上（含）专业技术职称（职务）或硕士学位；
7. 课题组成员须征得本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否则视为违规申报；
8. 申请人可以根据研究的实际需要，吸收外省市和境外研究人员作为课题组成员参与申请；

四、课题申请单位条件

在相关领域具有较雄厚的学术资源和研究实力；设有科研管理的职能部门或上一级科研管理的职能部门；能够提供开展研究工作的必要条件并承诺信誉保证。

五、申报课题的资助额度

类别	资助金额	说明
重大项目	100万元	1. 项目承担单位必须是具有法人资格的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企事业单位等，且具有良好的信誉和科研基础，能够为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必要的保障。2. 项目承担单位必须是具有法人资格的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企事业单位等，且具有良好的信誉和科研基础，能够为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必要的保障。
重点项目	50万元	1. 项目承担单位必须是具有法人资格的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企事业单位等，且具有良好的信誉和科研基础，能够为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必要的保障。2. 项目承担单位必须是具有法人资格的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企事业单位等，且具有良好的信誉和科研基础，能够为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必要的保障。
一般项目	20万元	1. 项目承担单位必须是具有法人资格的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企事业单位等，且具有良好的信誉和科研基础，能够为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必要的保障。2. 项目承担单位必须是具有法人资格的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企事业单位等，且具有良好的信誉和科研基础，能够为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必要的保障。

国家级科研项目的负责人，当年立项的不能申请同年度天津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申请人及课题组成员同年度不能以内容相同或相近选题申请天津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

4. 不得通过变换责任单位回避前述（1）至（3）条款规定，不得将内容基本相同或相近的申报材料以不同申请人的名义提出申请。

二、项目类别

天津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分为一般课题、青年基金项目、重点项目、重大项目、特别委托项目等。

三、申报条件

四、申报时间

五、申报流程

六、项目类别及国家基金项目资助字样。

十七、申报组织审核管理制度

一级管理单位为申报者所在区属的幼儿园、普通中小学校、中职学校单位和市直属单位、普通高等学校、高等职业学校、非区属中等职业学校所在单位科研管理部门或院系；二级管理单位为各区教师发展中心、市直属单位、各普通高等学校、高等职业学校、非区属中等职业学校；三级管理单位为市规划办。各级管理机构要加强对课题申报工作的组织和指导，严格审核申报资格、前期研究成果的真实性、课题组的研究实力和必备条件等，签署

明确意见。各级科研管理部门不得收取任何申报评审费用。市规划办不直接受理个人申报。

八、限额申报

本年度天津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实行限额申报，高校及科研院所限额申报 15 项，高职院校限额申报 10 项，中职院校限额申报 3 项，直属单位限额申报 5 项，各区教师发展中心限额申报 11 项。请各二级管理单位组织申报人积极申报，认真审核，用足、用好申报数额。

九、其他相关要求

1. 贯彻落实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申请人应如实填写申请材料，保证没有知识产权争议，不得有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凡存在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等行为的，一经发现查实，取消 5 年申报资格；如获立项即予撤项并通报批评。凡在课题申报和评审中发现严重违规违纪行为的，除按规定进行处理外，均被列入不良科研信用记录。

2. 本年度只设重大课题和重点课题指南，~~其他选题不设指南~~。申报重大和重点课题（不包括青年重点课题）的，其名称原则上应与指南保持一致；每个选题原则上只确立 1 项课题立项。~~无人申报的重大和重点课题，可以通过委托形式进行研究，其他类别课题由申请人自拟课题名称。~~自拟课题名称的表述应科学、严谨、规范、简明，避免引起歧义或争认。

3. 课题负责人在项目执行期间要遵守相关承诺，履行约定义务，按期完成研究任务，结项成果形式原则上须与预期成果一致，不得低于《天津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结题鉴定细则》中的相应要求；~~获准立项的《天津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申请书》视为具有约束力的资助合同文本。最终成果未实行结题鉴定制度，鉴定等级予~~

以公布。

4. 所有申报课题将通过资格审查和专家匿名评审等程序。专家评审采用《活页》匿名方式，《活页》论证字数不超过 7000 字，要按《活页》中规定的方式列出近期相关研究成果。课题评审坚持公平、公正原则，保证质量，宁缺毋滥。中小学和幼儿园申请人申报课题，实行单列单评。

5. 课题申报单位要着力提高申报质量，适当控制申报数量，特别是要减少同类选题重复申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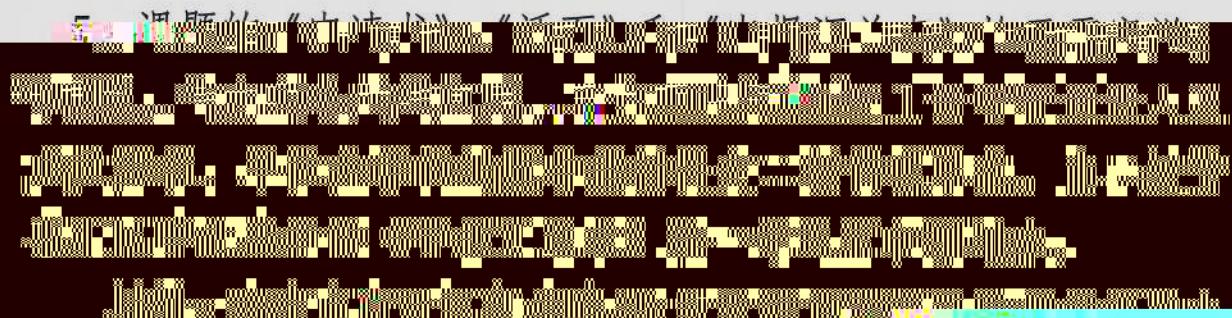
十、申报形式与要求

本年度实行网上申报

申报人须通过“天津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申报系统”（<http://www.jkpt.net>）进行申报。平台将于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停止使用，不再接受新申报。

1. 申报人通过“天津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申报系统”（<http://www.jkpt.net>）进行申报。平台将于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停止使用，不再接受新申报。
· · · · ·
2. 各单位《通知》由各校自行发布。
· · · · ·
3. 各单位《通知》由各校自行发布。
· · · · ·

4. 各二级管理单位按照限额完成本单位课题申报审核后，需导出《申报汇总表》，加盖单位公章上传至平台。在平台上提交给规划办的所有材料均视为经过各级单位审核同意的文本。



5. 请通过“申报模块”、“流程”和“申报进度”功能模块，

及时关注项目申报进度，确保项目顺利通过审核。

6. 请各二级管理单位于2024年6月30日前完成所有项目的

申报工作，逾期未完成的项目将无法参与评选。

7. 在线申报过程中遇到任何问题，请及时联系规划办工作人员。

8. 请各二级管理单位认真填写申报材料，确保信息真实准确。

9. 在线申报过程中遇到任何问题，请及时联系规划办工作人员。

10. 在线申报过程中遇到任何问题，请及时联系规划办工作人员。

11. 在线申报过程中遇到任何问题，请及时联系规划办工作人员。

12. 在线申报过程中遇到任何问题，请及时联系规划办工作人员。

13. 在线申报过程中遇到任何问题，请及时联系规划办工作人员。

14. 在线申报过程中遇到任何问题，请及时联系规划办工作人员。

15. 在线申报过程中遇到任何问题，请及时联系规划办工作人员。

16. 在线申报过程中遇到任何问题，请及时联系规划办工作人员。

17. 在线申报过程中遇到任何问题，请及时联系规划办工作人员。

18. 在线申报过程中遇到任何问题，请及时联系规划办工作人员。

19. 在线申报过程中遇到任何问题，请及时联系规划办工作人员。

20. 在线申报过程中遇到任何问题，请及时联系规划办工作人员。

